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營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光輝

訴訟代理人 陳曉鳴律師

被告 葉明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刑營訴字第2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其證據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不受理在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案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
法官 李郁屏
法官 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奎彰